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為進行[編纂]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我們透過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經營業務。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駿傑香港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地下建造服務。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九月，莊偉駒先生於彼時創立駿傑香港。於成立駿傑香港前，莊偉駒先生已耕耘土木工程行業逾二十載，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於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私人建築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為把握機遇，擁有公司，開創事業，莊偉駒先生憑藉其自身個人積蓄，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設立駿傑香港。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創立駿傑香港後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繼續供職於上述私營建造公司，而駿傑香港於該期間並未開展業務。有關莊偉駒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莊偉駒先生聘請其子莊峻岳先生擔任駿傑香港董事，落實其建立自身土木工程業務的計劃。莊峻岳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二零零五年，駿傑香港成功取得一份與部分青山道改善設計及構建斜坡工程相關的合約，藉此開始在香港的土木建造業務。自此以後，駿傑香港將業務拓展至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隧道工程、結構工程、斜坡工程、道渠工程及鑽爆工程各類地下建造工程。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里程碑的年代回顧：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駿傑香港就部分青山道改善設計及構建斜坡工程取得合約。
二零零九年九月	駿傑香港品質管理體系獲ISO 9001:2008認證認可。
二零一二年五月	駿傑香港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模範分包商獎項。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一三年三月	駿傑香港獲授有關擴建下水道系統的隧道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廠及接駁引水道建設工程的項目，總合約價值逾2,300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駿傑香港開始有關擴建下水道系統的隧道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廠及接駁引水道建設工程一部分的首個鑽爆項目，總合約價值逾1,000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駿傑香港就連接中港跨境大橋隧道的鑽打隧道工程訂立合約，總合約價值逾6,000萬港元。

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重組前的企業歷史。

駿傑香港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唯一經營實體。駿傑香港主要從事地下建造工程。

駿傑香港於註冊成立時，擁有法定及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兩股駿傑香港股份根據當時的駿傑香港股份面值，按名義代價每股1.00港元配發予兩名名義認購人。

歷史及重組

駿傑香港自註冊成立後及重組前，已進行下列駿傑香港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

- (1)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兩名認購人按當時駿傑香港股份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分別向莊偉駒先生及盧先生（彼當時為莊偉駒先生於另一家私人建築公司的同事）轉讓一股駿傑香港股份。
-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駿傑香港藉增設1,49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10,000港元增至1,500,000港元。於同日，149,999股、375,000股、300,000股、300,000股、299,999股及75,000股繳足股款的駿傑香港股份按當時駿傑香港股份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盧先生及許宏興先生。許宏興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從未參與駿傑香港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於開始駿傑香港業務前，許宏興先生意欲不再擔任駿傑香港股東。因此，許宏興先生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莊峻岳先生轉讓75,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彼於駿傑香港的全部股權，佔駿傑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5%。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為感謝吳先生之前在駿傑香港的服務及為挽留吳先生，莊峻岳先生按名義代價150,000港元（參考駿傑香港當時股份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釐定），向吳先生轉讓15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駿傑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時任股東議決藉增設30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將駿傑香港當時法定股本由1,500,000港元增至1,800,000港元。於同日，30,000股、60,000股、60,000股、60,000股、60,000股及30,000股繳足股款的駿傑香港股份按駿傑香港當時股份面值每股1.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盧先生及吳先生。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感謝高級管理層成員何先生向駿傑香港提供的服務，莊夫人以零代價向何先生轉讓90,000駿傑香港股份，作為獎勵，該等股份佔當時駿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5%。

歷史及重組

一致行動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自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i)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自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莊氏家族全體成員成為駿傑香港股東之日期)至莊氏家族向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其於駿傑香港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之日：(a)彼等已並將為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處理駿傑香港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達至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務；(b)彼等已並繼續就駿傑香港業務任何其他相關重大事宜及決策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c)彼等已並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如適合)，於駿傑香港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共同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d)彼等已並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以及維持及鞏固對駿傑香港的控制及管理。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自己確認並同意，自彼等成為股東之日起至所有訂約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a)一致行動，共同處理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達至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務；(b)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本集團業務任何其他相關重大事宜及決策；(c)於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共同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d)相互合作，以獲得及維持並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

出售駿傑上海

駿傑上海由駿傑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港元。該公司設立之宗旨為於中國開展建造諮詢業務，但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停止經營一切業務。駿傑上海於終止營運前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諮詢、規劃服務、市場調查、資訊服務、工程及建造項目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歷史及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駿傑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駿傑香港向該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轉讓於駿傑上海的所有股本權益，代價為1,200,000港元（「**股權轉讓**」）。由於本集團業務專注於香港地下建造工程，及駿傑上海註冊業務範圍涉及於中國的多種服務，駿傑上海因此被視為與本集團主要營運範圍並無策略互補性，故決定將駿傑上海不納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駿傑香港及該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根據駿傑上海資產淨值的實際價值及該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解散駿傑上海所產生的相關清盤成本，同意將股權轉讓的代價修訂至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對訂約方而言屬有效及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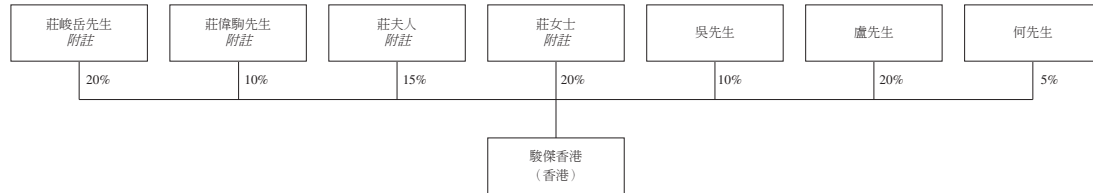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售駿傑上海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惟須待完成(i)支付根據駿傑香港所得資本收益計算的中國稅款（如有）；(ii)外匯管理局批准／備案；及(iii)以符合中國法律的方式支付股權轉讓代價，方告完成，而上述各項須於駿傑上海解散前完成，惟鑒於駿傑上海已解散，故(i)及(ii)不大可能獲有關當局處理。

駿傑上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解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駿傑上海解散根據中國法律在法律上乃屬有效。

歷史及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比例：



附註：莊夫人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之成年子女。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我們為籌備[編纂]及[編纂]而就此重組企業構架。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於下文。

轉讓駿傑香港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已進行下列駿傑香港股份轉讓：

- (a) 盧先生以1,729,784.40港元的代價（於同日結付）向莊偉駒先生轉讓27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駿傑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5%；
- (b) 莊女士以1,153,189.60港元的代價（於同日結付）向莊峻岳先生轉讓18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駿傑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
- (c) 莊夫人以576,594.80港元的代價（於同日結付）向莊偉駒先生轉讓9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佔駿傑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

前述轉讓的代價乃根據駿傑香港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駿傑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11,531,896港元釐定。進行前述轉讓乃為集中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於駿傑香港的持股比例。

歷史及重組

因上述駿傑香港股份轉讓，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持有540,000股、540,000股、180,000股、180,000股、180,000股、90,000股及90,000股駿傑香港股份，分別佔駿傑香港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30%、10%、10%、10%、5%及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作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發行予一名認購人，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轉讓予莊峻岳先生。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莊峻岳先生全資擁有。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將作為駿傑香港的控股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於註冊成立時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股繳足股款的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以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配發後，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轉讓駿傑香港予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作為賣方，根據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買方）與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共同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共同向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彼等所有駿傑香港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莊女士、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發行及配發540股、539股、180股、180股、180股、90股及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30%、10%、10%、10%、5%及5%（與彼等於緊隨該配發前於駿傑香港各持股比例相同）。因此，駿傑香港成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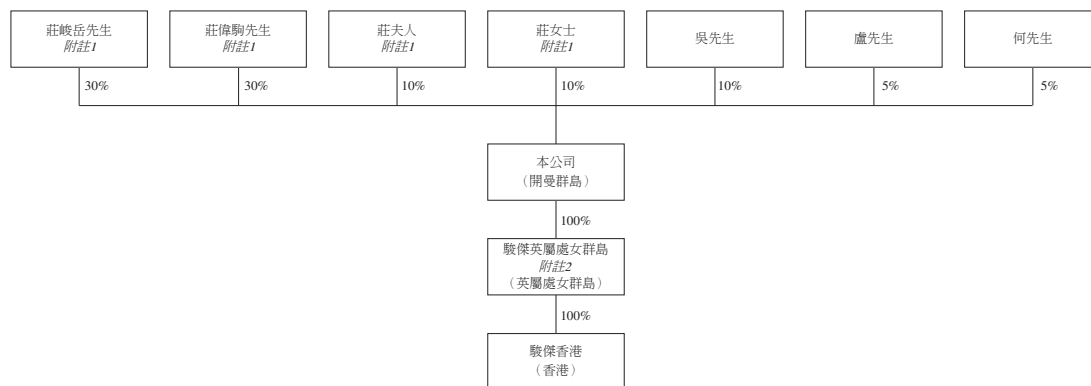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v)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其權利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相同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上述有關重組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持股比例及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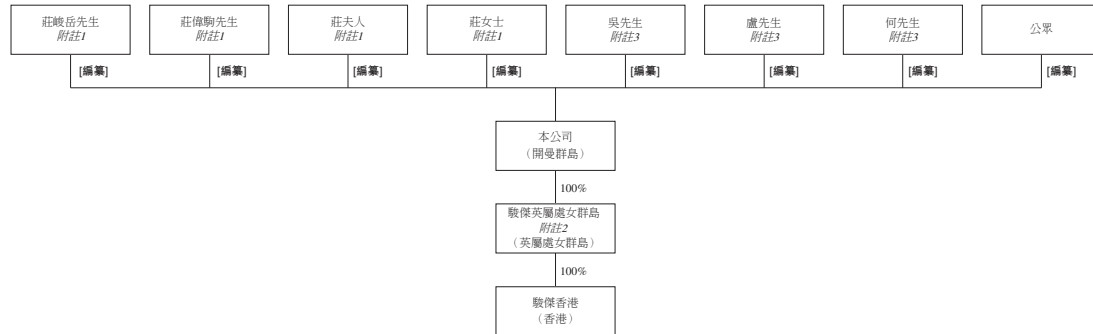
附註：

1. 莊夫人為莊偉駒先生配偶；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之成年子女。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於[編纂]後繼續作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2.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董事。

歷史及重組

重組及[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持股比例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1. 莊夫人為莊偉駒先生配偶；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之成年子女。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於[編纂]後繼續作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2.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董事。
3. 吳先生、盧先生及何先生將視作公眾股東，且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於[編纂]後將計入公共持股。